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调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110006；B 类基金份额代码：110016；E 类基金份额代码：511800，E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易货币，E 类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易方达货币 ETF）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33%调低至 0.15%。

（二）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5%。

（三）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一、前言	<p>(一) 订立《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p> <p>(四)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一) 订立《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p> <p>删除</p>
二、释义	<p>2、《民法通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p> <p>4、《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6、《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p>	<p>2、《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删除</p> <p>5、《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p>

	<p>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8、《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p>（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p> <p>1.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p> <p>1.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p>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p>（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在不同场外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在不同场外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p>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p>（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p>

<p>义务</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p>(三)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11)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2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四)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p> <p>(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 年以上；</p>	<p>法定代表人：吴欣荣</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p> <p>(三)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11)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2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四)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0 年以上；</p>
------------------	---	---

	<p>(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p> <p>(4) 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基金托管职责，并作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决定的。</p>	<p>(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p> <p>(4) 中国证监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基金托管职责，并作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决定的。</p>
<p>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33%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10%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15%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05%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p>

	<p>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p> <p>(五) 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p>	<p>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五) 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 基金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二) 基金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二十一、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 份额发售公告</p> <p>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p> <p>(三)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 份额发售公告</p> <p>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p> <p>(三)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清算小组</p> <p>(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p> <p>6、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清算小组</p> <p>(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p> <p>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p>

<p>二十六、 基金合同 的效力</p>	<p>(四) 本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本正本一式六份, 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一份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四) 本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本正本一式六份, 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一份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	---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p>指定媒介</p>	<p>规定媒介</p>
<p>一、托管 协议当事 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p>

	<p>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p>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p>	<p>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金监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p> <p>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p>
<p>十一、信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3、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3、基金年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二、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本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15年。</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本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20年。</p>

	<p>(二) 有关基金的全部合同的正本, 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保存期限为 15 年, 基金管理人可以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面应持有的合同正本。</p>	<p>(二) 有关基金的全部合同的正本, 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保存期限为 20 年, 基金管理人可以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面应持有的合同正本。</p>
<p>十三、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分别独立出具中期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和年度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 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并抄送基金管理人。</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分别独立出具中期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和年度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 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并抄送基金管理人。</p>
<p>十五、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p>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确认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 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p>

	<p>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用</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给销售机构。</p>	<p>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用</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p>	<p>（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